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6196.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64.0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4月6日

